证券代码：001228 证券简称：永泰运 公告编号：2026-069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6 年 9 月 17 日在公司六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董事桂方晓先生、吴晋先生、罗培根先生、王勇先生、薛健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了会议。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9 月 16 日以口头及电子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8 名，实际出席董事 8 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永夫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管理、存放和使用，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已在监管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董事会同意公司与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同时，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事宜。经全体董事审议，一致同意通过《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5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股东会已授权董事会决定和办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相关事宜，本项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0）。

三、备查文件

1、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1228 证券简称：永泰运 公告编号：2026-070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2122 号），同意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本次实际向特定对象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0,706,638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3.3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249,999,997.3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45,451,901.56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26 年 9 月 16 日到位，到位情况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26]37811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为规范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管理、存放和使用，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已在监管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情况

近日，公司在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东部新城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上海银行宁波东部新城支行	03006855635	补充流动资金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近日，公司会同本次证券发行保荐机构甬兴证券有限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甬兴证券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03006855635，截至 2026 年 9 月 4 日，专户余额为 0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补充流动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施华、邱丽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 20%（按照孰低原则确定）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盈方微 公告编号：2026-098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公司本次担保的被担保方熠存上海资产负债率超过 7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本次担保情况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熠存存储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熠存上海”或“借款人”）于 2026 年 9 月 16 日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以下简称“上海银行”）签署了《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上海银行向熠存上海发放借款人民币（大写）壹仟万元整，借款期限自 2026 年 9 月 16 日起至 2027 年 9 月 16 日止。同日，公司与上海银行签署了《普惠及小企业借款保证合同》，为熠存上海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具体详见“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2、担保额度的审议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4 月 20 日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分别为上海盈方微、熠存上海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并授权董事长在该担保额度范围内审批相关担保的具体事宜。根据业务发展及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在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对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进行调剂，将公司对熠存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未使用的部分担保额度调剂给熠存上海，公司对熠存上海调剂后可用担保额度 21,000 万元。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5 月 18 日、6 月 3 日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为熠存上海新增不超过 30,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并授权董事长在该担保额度范围内审批相关担保的具体事宜。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7 月 1 日、7 月 21 日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为熠存上海新增不超过 50,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并授权董事长在该担保额度范围内审批相关担保的具体事宜。

以上相关担保在已授权预计担保额度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方的可用担保额度和担保余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已审批的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已使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熠存上海	30.60%	95.94%	101,000	24,000	77,000	27,450	28,450	30.89%	是

注：保证范围详见“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熠存存储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熠存存储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3 年 9 月 11 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云岭东路 89 号 2、3、21、22 层

法定代表人：张韵

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软件开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物联网技术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通信设备销售；办公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熠存上海是深圳市华信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科”）的控股子公司，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上海盈方微持有华信科 51%股权。熠存上海与公司的股权结构关系图如下：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7,639,643.83	351,874,616.94
负债总额	111,011,543.45	337,595,208.04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40,000,000.00	143,00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111,011,543.45	336,573,847.16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净资产	6,628,100.38	14,279,408.90
项目名称	2025年1月至12月（经审计）	2026年1月至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61,647,643.19	586,934,384.72
利润总额	626,793.99	7,826,952.89
净利润	626,793.99	6,151,308.52

熠存上海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保证人：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主债权：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合同为债权人与熠存上海签署的《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连同其后续补充、修订或变更，统称为“主合同”），主合同项下借款本金为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2、保证范围：保证担保范围为债权人在主合同项下所享有的全部债权，包括借款本金、利息（含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主合同项下应缴未缴的保证金和实现债权或担保物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律师、保全、保险、鉴定、评估、登记、过户、翻译、鉴证、公证费等）。

3、保证方式：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自本合同所述借款人履行债务的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本合同所述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因借款人违约，贷款人提前收回贷款时，保证期间相应提前。

5、合同生效：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为熠存上海提供的担保主要为满足其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求。熠存上海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华信科的控股子公司，华信科的其他股东之一上海竞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竞域投资”）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出具了《反担保函》，针对公司本次为熠存上海的担保，竞域投资将无偿提供反担保。熠存上海目前经营状况稳定，公司能够充分了解其经营情况并做好相关风险控制工作，相关担保及反担保的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因此本次担保熠存上海其他股东未提供反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101.5 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公告所述担保外，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保总余额 169,348.72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745.97%，其中子公司因授信需要由上海市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管理中心提供担保的，公司对其提供的反担保余额为 42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9.40%。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无逾期担保事项。

七、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上海银行签署的《普惠及小企业借款保证合同》；

2、熠存上海与上海银行签署的《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88426 证券简称：康为世纪 公告编号：2026-047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6 年 9 月 17 日
-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310 万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 11,249.37 万股的 2.76%
- ●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11.22 元 / 股
-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鉴于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相关授权，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关于向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 2026 年 9 月 17 日为首次授予日，以 11.22 元 / 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22 名激励对象授予 310 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6 年 8 月 20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并同意将上述三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2026 年 8 月 29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6-038）。

3、2026 年 8 月 21 日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任何异议。2026 年 9 月 1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6-042）。

4、2026 年 9 月 10 日，公司召开的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

6、2026 年 9 月 17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认首次授予日为 2026 年 9 月 17 日，并同意以 11.22 元 / 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22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310 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具体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6 年 9 月 17 日

2、首次授予数量：310 万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 11,249.37 万股的 2.76%

3、首次授予人数：122 人

4、授予价格：11.22 元 / 股

5、股票来源：公司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或 / 和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归属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及各期归属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7、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权益数量（万股）	占授予权益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王春香	中国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5	4.17%	0.13%
2	庄志华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5	4.17%	0.13%
3	MA JUN	加拿大	核心技术人员	10	2.78%	0.09%
4	殷剑峰	中国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10	2.78%	0.09%
小计 4 人				50	13.89%	0.44%
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其他公司核心管理人员、骨干人员 118 人				260	72.22%	2.31%
合计 122 人				310	86.11%	2.76%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会公司股本总额的 2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春香博士以及研发部 1 名外籍核心技术人员、1 名外籍技术专家；未包括公司的独立董事。

3、本次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同意确定 2026 年 9 月 17 日为授予日，以 11.22 元 / 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22 名激励对象授予 310 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 6 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本次授予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 6 个月无卖出公司股份情况。

四、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会计司《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份支付费用的计量参照股票期权执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于 2026 年 9 月 17 日用该模型对授予的 31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进行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21.25 元 / 股（公司授予日 2026 年 9 月 17 日收盘价）；

2、有效期：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至每期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41.94%、41.28%、36.47%（分别采用科创板指最近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的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0.95%、1.05%、1.2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 1 年期、2 年期、3 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5、股息率：0.00%。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授予部分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2029年（万元）
310	3,318.15	708.53	1,699.70	680.17	229.75

1、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归属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归属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授予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授予条件；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尚需康为世纪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授予登记等相关程序。

六、上网公告附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3、《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至首次授予日）》；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至首次授予日）》；

5、《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88426 证券简称：康为世纪 公告编号：2026-046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26 年 9 月 17 日上午 10:00 以现场结合通讯形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 2026 年 9 月 14 日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到会董事 8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春香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及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相关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 2026 年 9 月 17 日为首次授予日，以 11.22 元 / 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22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310 万股限制性股票。

本议案关联董事王春香、庄志华、殷剑峰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根据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本次授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向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

特此公告。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 9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6-082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9 月 17 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五星铝业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杭州市余杭区瓶窑镇凤都工业园区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9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81,977,66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1.105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周怡雯女士主持。公司董事及董事会秘书以现场和视频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和视频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任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列席 9 人。

2、董事会秘书陈魏新女士现场列席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0,081,867	99.5036	1,842,422	0.4823	53,380	0.0141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议案名称：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0,081,067	99.5034	1,843,722	0.4826	52,880	0.0140

2.02 议案名称：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0,076,167	99.5021	1,843,722	0.4826	57,780	0.0153

2.03 议案名称：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0,080,067	99.5032	1,844,722	0.4829	52,880	0.0139

2.04 议案名称：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0,100,967	99.5086	1,844,722	0.4829	31,980	0.0085

2.05 议案名称：发行数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0,100,967	99.5086	1,844,722	0.4829	31,980	0.0085

2.06 议案名称：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0,099,467	99.5082	1,846,622	0.4834	31,580	0.0084

2.07 议案名称：限售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0,125,467	99.5151	1,818,722	0.4761	33,480	0.0088

2.08 议案名称：上市地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0,101,367	99.5087	1,842,622	0.4823	33,680	0.0090

2.09 议案名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0,104,367	99.5095	1,841,722	0.4821	31,580	0.0084

2.10 议案名称：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0,106,967	99.5102	1,840,722	0.4818	29,980	0.008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0,102,867	99.5091	1,843,722	0.4826	31,080	0.0083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0,098,067	99.5079	1,848,622	0.4839	30,980	0.0082

5、议案名称：关于无需出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0,736,269	99.6750	1,211,420	0.3171	29,980	0.0079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0,124,167	99.5147	1,822,522	0.4771	30,980	0.0082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1,042,629	99.7552	773,020	0.2023	162,020	0.0425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0,126,027	99.5152	1,823,722	0.4774	27,920	0.0074

9、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0,126,027	99.5152	1,824,722	0.4777	26,920	0.007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129,284,087	98.5548	1,842,422	1.4045	53,380	0.0407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129,283,287	98.5541	1,843,722	1.4054	52,880	0.0405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129,278,387	98.5504	1,843,722	1.4054	57,780	0.0442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129,282,287	98.5534	1,844,722	1.4062	52,880	0.0404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129,303,187	98.5693	1,844,722	1.4062	31,980	0.0245
2.05	发行数量	129,303,187	98.5693	1,844,722	1.4062	31,980	0.0245
2.06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129,301,687	98.5682	1,846,622	1.4077	31,580	0.0241
2.07	限售期	129,327,687	98.5880	1,818,722	1.3864	33,480	0.0256
2.08	上市地点	129,303,587	98.5696	1,842,622	1.4046	33,680	0.0258
2.09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129,306,587	98.5719	1,841,722	1.4039	31,580	0.0242
2.10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129,309,187	98.5739	1,840,722	1.4032	29,980	0.0229
3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129,305,087	98.5708	1,843,722	1.4054	31,080	0.0238
4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129,300,287	98.5671	1,848,622	1.4092	30,980	0.0237
5	关于无需出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29,938,489	99.0536	1,211,420	0.9234	29,980	0.0230
6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129,326,387	98.5870	1,822,522	1.3893	30,980	0.0237
7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30,244,849	99.2872	773,020	0.5892	162,020	0.1236
8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129,328,247	98.5884	1,823,722	1.3902	27,920	0.0214
9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29,328,247	98.5884	1,824,722	1.3910	26,920	0.020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 9 项议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晶、许柳珊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8 日